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132—2013

森林食品 猴头菇干制品

Forest food—Dried products of *Hericium erinaceus*

2013-03-15 发布

2013-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林 业
行 业 标 准
森 林 食 品 猴 头 菇 干 制 品
LY/T 2132—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3 年 7 月第一版 201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550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林副特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洪军、冯磊、么宏伟、谢晨阳、越凤臣、张学义。

森林食品 猴头菇干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猴头菇(*Hericium erinaceus*)干制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鲜猴头菇,经去除杂质、干燥、加工制成的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7096 食用菌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533 食用菌杂质测定

LY/T 1777 森林食品 质量安全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猴头菇干制品 **Dried products of *Hericium erinaceus***

猴头菇经去除杂质、干燥、加工制成的产品。

3.2

秃刺率 **stingless risk ratio**

因生长或人为碰撞造成菇体表面刺毛脱落的猴头菇所占的百分比。

4 要求

4.1 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色 泽	淡黄色	深黄色	黄褐色
组织形态	菇体呈圆锥形,个体均匀、无分支,菇体须状菌刺完整,长短、粗细分布均匀	菇体呈圆锥形,个体均匀、无明显分支,菇体须状菌刺完整,长短、粗细分布较为均匀	菇体呈圆锥形,有明显分支,菇体须状菌刺不完整,长短不一、粗细分布不均匀
菇体最宽直径/mm	≥60	≥30,<60	<30
秃刺率/%	≤2	≤4	≤6
破损菇/(质量分数)	≤2	≤4	≤6
虫蛀菇/(质量分数)	≤2	≤4	≤6
霉烂菇	无		
气味	具有猴头菇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一般杂质 ^a /%	≤1		
有害杂质 ^b /%	无		
含水率 ^c /%	≤12		
^a 猴头菇以外的植物性物质。			
^b 有毒、有害及其他有碍安全卫生的物质(如人畜毛发、金属、砂石等)。			
^c 按照 GB 7096 规定执行。			

4.2 理化及卫生指标

按照 LY/T 1777 的有关指标执行。

4.3 净含量要求

单件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要求和净含量与标签标注的质量负偏差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同批包装产品的平均净含量不得低于标签上注明的净含量。

5 检验方法

5.1 质量指标检验

5.1.1 破损菇、虫蛀菇的检验方法

随机抽取样品 500 g(精确至±0.1 g),分别拣出破损菇、虫蛀菇,用感量为 0.1 g 的天平称其质量。按式(1)计算破损菇占样品的百分率,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X_1 = \frac{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X_1 ——破损菇的百分率;

m_1 ——破损菇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按式(2)计算虫蛀菇占样品的百分率,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X_2 = \frac{m_2}{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X_2 ——虫蛀菇的百分率;

m_2 ——虫蛀菇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g)。

5.1.2 杂质

按 GB/T 12533 规定执行。

5.1.3 含水率

按 GB 5009.3 规定执行。

5.2 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

按 LY/T 1777 规定执行。

5.3 净含量检验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同产地、同规格、同时采收的猴头菇作为一个检验批次;农贸市场和超市相同生产时间、相同进货渠道的猴头菇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取样方法

6.2.1 批量调拨货物货样

货物由搬运人员堆码成方形,从上、中、下三层的不同部位随机取样: <100 件,取 5 件;101 件~300 件,取 7 件;301 件~600 件,取 9 件;601 件~1 000 件,取 11 件;>1 000 件,取 15 件。

6.2.2 零担收购货物货样

将批量或零担货样缩减,取得能代表该货物质量的样品,货样均匀平铺成方形,从不同位置随机取样,取 5 份,每份 0.5kg~1kg。

6.2.3 缩减货样

将调拨或收购货物货样均匀平铺成方形,从不同位置随机取样,取 5 份,每份 0.5 kg~1 kg。

6.2.4 实验室样品

将缩减货样均匀平铺成方形。从不同位置随机取样 0.5 kg~1 kg。

LY/T 2132—2013

6.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含水率。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产时;
- b) 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述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感官指标中气味、杂质、破损菇、虫蛀菇、霉烂菇项中有不合格者,可加倍抽样复验一次,若以上5项指标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6.5.2 理化及卫生指标中任何一项不能达到要求的,即判该项批次产品不合格。

6.5.3 该项批次样本标志、包装、净含量不合格者,允许生产者整改后申请复验一次。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应符合 GB 7718 规定。

7.2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在包装上按国家相关要求注明保质期。

7.3 运输工具和贮存场所应清洁、干燥、凉爽、通风,防止日晒、雨淋、潮湿、虫蛀、鼠害,严禁与有毒、有害、有挥发性气味物品混装、混运、混贮,避免挤压。



LY/T 2132-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5504

定价: 14.00 元